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79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RDR-7318號租賃小客車之停車費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1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陳鳳嫻